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3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86天、151天

2015年4月3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招商证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合同编号:S50956),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招商证券期限188天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的年化收益率为 5.6%,期限自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10月8日。

2015年4月1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招商证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合同编号:S51435),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招商证券期限181天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的年化收益率为 5.6%,期限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10月8日。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招商证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合同编号:S58416),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招商证券期限120天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的年化收益率为5.0%,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8日,上述3份《招商证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均已到期,招商证券已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10015)和《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10016),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分别为: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86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1月4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151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本次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均为3.8%(扣除产品费用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依照董事会授权,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总股本为1,056,019.14万股。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1,440,698,133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3,355,713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978,440	5.08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2,352,389	4.47
国际金融公司	169,722,075	1.61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460,000	1.41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648,658	1.4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29,062,084	1.22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19,746,126	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9,020,505	1.03

2、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15,244亿元,净资产为96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6%。2014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实现净利润156亿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银行总资产16,242.28亿元,净资产为1,035.03亿元。2015年1-6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15.18亿元,实现净利润100.62亿元。

3、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二、委托理财合约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10015),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86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3.8%(扣除产品费用后)。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8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RB1510015 。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18,000万元。

理财期限:86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

到期日:2016年1月4日。

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投资比例: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90%;现金、存款为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理财收益:理财行保证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为:3.8%。此时,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客户理财本金金额×R÷365×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费用: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北京银行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理财行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10016),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151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3.8%(扣除产品费用后)。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15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RB1510016 。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20,000万元。

理财期限:151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

到期日:2016年3月9日。

理财收益:理财行保证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为:3.8%。此时,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客户理财本金金额×R÷365×实际理财天数。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清算期、产品费用、风险揭示与前述1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约一致。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及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目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8,000万元(含本次38,00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2015-006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1050)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	2015年1月9日	2015年4月9日
2	临2015-014	稳健系列人民币4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22日
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0956)	招商证券	20,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4	临2015-024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43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8日	2015年6月8日
5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5%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6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1435)	招商证券	8,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7	临2015-032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516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8月24日
8	临2015-038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90期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S58416)	招商证券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9	临2015-044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710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9月10日
10	临2015-053	稳健系列人民币15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8121)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
11	临2015-055	稳健系列人民币1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904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3月14日
12	临2015-057	稳健系列人民币8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10015)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1月4日
13		稳健系列人民币15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10016)	北京银行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191　债券简称:12桂冠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12桂冠01"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1。

2、回售简称:桂冠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5年10月14日、15日、16日。

5、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0月26日(因10月24日为休息日,顺延)。

6、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桂冠01"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不做调整。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4.8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已披露《关于"12桂冠01"票面利率不做调整的公告》。

现将公司现将投资者回售"12桂冠01"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12桂冠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5年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简称:12桂冠01。

4、债券代码:122191。

5、发行规模:人民币80,000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8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品种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债券"12桂冠01"票面利率调整安排

在"12桂冠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4.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4日)固定不变。

三、债券"12桂冠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安排

投资者可选择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桂冠回售。

2、回售申报日:投资者回售申报日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0月14日、15日、16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的决定。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桂冠01",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前一交易日的"12桂冠01"收盘价为101.4元/张,高于回售价格,若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债券"12桂冠01"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0月26日(因10月24日为休息日,顺延)。

2、回售部分的债券享有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桂冠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2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投资者支付本金及利息。回售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行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在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款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12桂冠01"申报日的交易

"12桂冠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的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2、本公司(发行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丘俊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5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183.7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72%;其中:水电152.1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30%;火电28.8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3.11%;风电2.7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58%。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1	岩滩水电厂	181	70	66.91	55.44	20.69
2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23.75	20.57	15.46
3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6.83	6.25	9.28
4	乐滩水电厂	60	52	26.25	23.54	11.51
5	平班水电厂	40.5	35	12.51	10.12	23.62
6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5.85	5.53	5.79
7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5.56	5.23	6.31
8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2.27	2.75	-17.45
9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28.88	37.56	-23.11
10	山东风电	13.85	100	1.51	1.49	1.34
11	湖北沿渡河	10	65	2.19	2.5	-12.40
12	四格风电	9.5	100	1.27	1.22	4.10
	合 计	567.25	-	183.78	172.2	6.72

另,本着信息公开、公平原则,公司对市场投资者关心,已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尚在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一并公告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1	龙滩水电厂	490	136.69	102.14	33.8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15-041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30日

至201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38)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3	福建高速	2015/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0月29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5-06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续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9,66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49.87%)于2015年10月12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本公司在该行申请的金额叁亿元、期限壹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该部分股权于2015年10月12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续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2日。

截至质押登记日,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4,2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0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同意对陈斌、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详见公司临2015-052、临2015-053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65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及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星湖已经停牌将近大半年了,错过了最牛的牛市,但只希望能重组成功,给投资者一个好的回报。在剩下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复牌,能重组成功吗?

公司回复:公司与相关各方全力以赴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能顺利成功是大家的共同愿望。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2、重组现在离成功更近还是离失败都更近。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3、对于重组是否成功,董事长是持什么时候态度?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4、请问这次停牌已经将近8个月了,您对这次重组能否成功有信心吗?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5、重组过程时间太长了,主要是因为遇到哪方面的障碍?

公司回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同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所以耗时较长,希望能够谅解!谢谢!

6、公司停牌时间长达8个月,让投资者错过了最好的行情,如果本次重组终止,公司是愧对投资者的,公司采取何种措施回报投资者?

公司回复:首先对公司股票停牌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我们正全力以赴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公司在9月1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承诺: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同时,加大创新研发力度,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自身的造血机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谢谢!

7、贵公司为什么要订立11.4的最后限期有足够信心能重组完吗?

公司回复:公司股票停牌及信息披露是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来实施的,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公司9月1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承诺: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谢谢!

8、公司重组方案迟迟不能出台的根本原因是什么?资产估值还是资产质量、业绩承诺方面的?

公司回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结;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深入沟通,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谢谢!

9、停牌这么久了,请问公司高管对此次重组成功有多少把握?谢谢

公司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也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将全力以赴努力推进本次重组事项。谢谢!

10、请问莫董,停盘将近8个月,您对这次重组是否成功有信心吗?

公司回复:公司与相关各方全力以赴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能顺利成功是大家的共同愿望。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11、请管理层明说一下重组进展啊?

公司回复:公司的重组工作正按照法定程序有序推进。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请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谢谢!

12、重组现在到底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请谈谈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关工作,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本次重组仍存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13、公司停牌时间过长,公司打算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回复:公司股票停牌及信息披露是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来实施的,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公司在9月1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承诺: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谢谢!

14、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15、这五家公司都重组吗

公司回复:公司的重组方案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谢谢!

16、调研的五家公司都重组吗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17、调研的五家公司都重组吗?

公司回复:请见上述回复,谢谢!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对于停牌期间对大家产生的交易不便再一次深表歉意。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为受到时间限制,对于未能及时回复的问题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